

##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,521,974.49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3,049,581.24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后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3,209,652.83元，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6,639,879.29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公司决定：2022年度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55,0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,024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后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监事会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表示一致同意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